

立足工作实际 找准结合点

永清法院多管齐下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邱福生 邱邵阳）永清县人民法院找准法院工作与全县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制定出台《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采取多项有力措施，推进经济强县美丽永清建设。

法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举措，掀起扫除黑恶犯罪、维护和谐稳定的强大攻势，切实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该院坚持扫除黑除恶与“打财断血”并重，从快从严惩处黑恶犯罪，成功审理了一批涉恶刑事案件，有效打击了黑恶犯罪的嚣张气焰。积极与纪检、监

委等机关建立沟通联络机制，设立举报点，织厚织密信息网，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该院注重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建立“立、审、执”快速通道，特别是对各类合同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做到“三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审判、优先执行，推进要素式审判，提高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推进商事纠纷化解便利化、高效化。该院坚持扫除黑除恶与“打财断血”并重，从快从严惩处黑恶犯罪，成功审理了一批涉恶刑事案件，有效打击了黑恶犯罪的嚣张气焰。积极与纪检、监

法财产不受侵害，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法院还积极当好依法行政的引导者，行政庭法官定期走进行政机关，通过举办法律培训班向行政单位工作人员讲解依法行政的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治观念，使他们充分掌握日常工作中的相关法律知识，避免因法律知

识欠缺造成行政行为为不合法、不规范，更好地引领行政行为为依法开展。多次向人社、国土、综合执法等单位提司法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杜绝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执法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

该院积极传递守法光荣、诚信

经营的健康发展理念，利用互联网终端实现了与银行、车管、房管、土地、工商等部门的点对点对接，通过数字法院、新闻媒体、城区街道LED屏、微博、微信实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有效震慑了“老赖”的嚣张气焰。2019年以来，该院组织业务骨干深入企业、村街开展法律讲座，解答法律疑难问题，促进企业合法诚信经营，以实际行动带动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截至目前，该院开展法律大集60余次，走访乡镇、企业10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多份，提出意见建议80余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交口称赞。

精神病人行凶杀人
并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

清河法院发出
首份强制医疗决定

本报讯（刘智）8月7日，清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强制医疗申请案，对被申请人陈某作出强制医疗决定。这是清河法院作出的首例强制医疗决定。

2019年1月22日，被申请人陈某因对其奶奶王某心怀不满，用刀锯将王某杀害。经鉴定，案发时陈某为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陈某的父母已离婚多年，父亲长年在外打工，母亲已经改嫁，平时陈某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尚未结婚。陈某将其奶奶杀害，其爷爷年老，没有监护人能够对陈某进行看管和就医治疗。陈某具有继续实施暴力犯罪的社会危险性，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陈某强制医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陈某实施故意杀人的严重暴力行为，严重危害了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已达到犯罪程度，但其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并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应对其予以强制医疗，清河检察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故依法作出强制医疗决定。

继母女对簿公堂
法官调解重续亲情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因为房产继承问题，和睦相处了30多年的重组家庭矛盾不断升级。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房产继承纠纷案件，经家事审判法官耐心调解，这个重组的大家庭最终冰释前嫌重归于好，亲情得到延续。

1988年，贾某与刘某相识结婚，二人之前均有过一段婚姻，刘某在妻子去世多年后独自养育两个女儿刘甲、刘乙，贾某离异后养育一个女儿。这对半路夫妻再婚后，共同抚养三个孩子，五口人共同生活在一起。1999年7月，刘某和贾某夫妻二人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房产登记在刘某名下。随着三个女儿均长大成家，刘某和贾某夫妻本该安享晚年，但生活突起风云。2017年，刘某因患脑溢血经抢救无效去世。刘某去世后，贾某提出将其夫妻二人购买的房产进行分割，但刘甲、刘乙不仅不同意分割房产，还要求在房产证上添加姐妹二人姓名。经过多次协商，贾某与刘甲、刘乙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且因为房产问题协商不一致，刘某的抚恤金也没有分割。为此，一家人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深，最终闹上法庭。

桥西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案件分配给办理家事案件已有8年经验的法官刘国瓓。刘国瓓了解到这个重组家庭共同生活了30年，并没有多大的矛盾纷争，有很大的和解希望，于是多次与双方沟通，一方面劝说贾某看在刘甲姐妹生母去世早、父亲去世对她们打击较大，请她作为长辈包容小辈；另一方面劝说刘甲、刘乙，贾某虽不是生母，但尽到了养育义务，要她们懂得感恩。

通过法官融情于法、耐心释法明理，双方逐渐解开心结，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房屋一半产权由贾某所有，另一半为刘某所有，刘某所有的房屋份额由贾某继承，贾某给付刘甲、刘乙经济补偿，贾某女儿应继承的房屋份额赠与贾某，抚恤金四人平分。母女四人相互谅解，一场历时两年的家事纠纷圆满化解。



今年8月8日是第11个“全民健身日”。7时，怀来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参加迷你马拉松比赛活动，自愿报名参加的20名干警身着参赛服，高举法院旗帜，激情开跑。此次活动锤炼了干警们的意志，锻炼身体魄，增强了法院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推动法院文化建设积蓄了蓬勃向上的正能量。

张娟 摄

诉调对接 促劳动争议纠纷诉前化解

本报讯（李莉）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支付加班费、未缴纳保险，被辞退的员工将原工作单位诉至法院。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成功调解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将纠纷化解在诉前，减轻了法院审判压力，节约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2015年7月6日，张某在某物业公司入职从事绿化技术指导工作，每周加班一天。2018年12月1日，该物业公司以张某在微信工作群中发表不正当

言论为由，对张某作出罚款500元、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两天后，该物业公司以同样理由作出开除张某的决定。2018年12月4日，张某与该物业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协议书》，物业公司支付张某3.5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及拖欠的工资。张某认为物业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周末加班费、奖金及保险损失等。

法院受理该案后，积极开展诉前调解。法官经了解查明，张某在微信群里的言论并无不当，没有扰乱工作秩序，物业公司对张某的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开除处理决定也不合法，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于是，法官通过电话约谈、现场调解等方式做双方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一次性给付张某未签书面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周末加班费、奖金等。

赤城法院网上开庭审理交通事故纠纷案

本报讯（卜晓琪）7月30日，赤城县人民法院首次在网上开庭审理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于8月6日依法出具民事判决书。

2018年7月，被告尚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原告张某骑的二轮自行车相撞，事故造成张某受伤，双方车辆损坏。今年7月16日，原告张某将被告尚某诉至法院。赤城法院民一庭办案法官接手案件

后，沟通了解得知原、被告因故不能按时到达法院开庭，且双方对案件基本事实争议不大，于是建议双方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庭审，双方均表示同意。

7月30日，法官依法在网上开庭审理了这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双方当事人通过联网的智能手机和安装摄像头并联网的电脑，接入该院互联网在线庭审系统，通过网络参与庭

审。庭审中，原、被告对事实调查和证据交换充分发表意见，法官对案件有关事实逐一调查核实，庭审过程直观有序。

8月6日，法院依法出具判决书；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付张某各项损失11万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付张某各项损失35万元。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正定法院引导刑事自诉调结陈年旧案

本报讯（通讯员 唐新花 记者 李胜男）13年前购买的一套房屋因遭遇“老赖”始终住不进去，法院采取多项执行措施未见成效，最后引导申请人走刑事自诉程序。8月1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了这起刑事自诉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最终案结事了。

2006年9月15日，赵某从程某手中购买了正定县某小区一套房屋，签订了买卖合同，同时附有交易物品清单，支付了房款，并于2006年11月15日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程某的丈夫因意外事故身亡，程某的老婆王某、任某以房屋他们有出资，应当认定为共同财产为由，将该套房屋内的立柜、床等家

具拉走并入住该套房屋。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赵某提起诉讼。不久，被告任某、王某以该套房屋系共同财产为由，向正定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于2011年9月30日依法判决二被告任某、王某限期搬出原告赵某所有的某套房屋，同时支付原告家具折款8000元。随后，该案经过二审，认定程某与赵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驳回了任某、王某的诉讼请求。任某、王某不服判决，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省法院驳回了任某、王某的再审申请。

判决生效后，因二被告始终未履行法院判决义务，原告赵某于2012年向正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

书及传票，责令其自动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迁出。后来法院多次做二被执行人工作，但二被执行人始终拒绝执行，且态度强硬、对抗激烈。

执行法官考虑到二被执行人均已60多岁，有能力履行判决却拒不履行，多次上门做工作，希望其自动履行，但二人坚称死也不搬出去。2017年11月22日，法院依法作出执行决定书，对二被执行人采取罚款10万元的强制措施，但二被执行人仍然既不履行罚款义务，也不履行搬出义务。

为尽快化解这场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引导申请执行人依法启动刑事自诉程序。面对多次前去找不到被告人、开庭时被告人突发病

情不得不中止庭审等多重困难，刑庭办案法官抱着“一定要啃下这块硬骨头”的信念，不厌其烦地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剖析利害关系。面对再硬抗即将面临被判刑的局面，二被告人慌了，主动联系法官，请求以调解的方式结案。

2019年8月1日，办案法官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和解，被告人任某、王某自愿搬出自诉人赵某所有的正定县某套房屋，自诉人赵某自愿补偿被告人任某、王某5万元，并撤回起诉。

当天，双方当事人分别从对方手中接过房屋钥匙和5万元现金，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至此，这起历时13年的“马拉松”侵权纠纷案件，在刑事自诉程序的促进下终于画上了句号。

乐亭法院受理首例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通过两个方案(草案)

本报讯（吕晓颖 李莎）日前，乐亭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河北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团队、依法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等共计80余人参加了会议。

此案是乐亭法院受理的首例破产清算案件，乐亭法院高度重视，组建专门破产审判团队，先后赴多家法院学习破产案件审判经验，组建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评审委员会，以公开竞争的方式选任实践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确保此次会议的顺

利进行，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与管理人团队反复审视需要表决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草案)、管理人履职报告、债权核查报告以及确定各债权人的临时债权额等，梳理会议流程，敲定每一个细节，确保任何一个环节不出纰漏。

此次债权人会议历时3个小时，全票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草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此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既体现了债权人对破产清算管理人工作的认可，也体现了债权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支持。

尚义法院“五举措”推进
“一乡一庭”工作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尚义县人民法院始终将“一乡一庭”工作列入工作重点，“一把手”安排、落实、督导，把服务基层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推出“五举措”，将“一乡一庭”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该院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实行院长、副院长包联乡镇任“一乡一庭”庭长，深入法庭进行现场指导、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各法庭与所在乡镇做好对接工作，除在“五所+一庭+一室”有接待场所外，由乡镇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备，连通互联网和法院内网，并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办公、调解案

件。由庭长牵头，组织所在乡镇的政法委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驻庭工作人员、网格员、村“两委”干部建立微信群，通过微信群实现法律培训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解答、矛盾纠纷调解等。健全各类台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以创建无诉乡镇、无诉村为工作目标，年底力争打造1至2个无诉乡镇、无诉村。严格考核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庭长每周至少到庭1次，由乡镇做好考勤，平时由人民陪审员或者调解员驻庭值守，做好接待工作，确保到访有人接、遇事有人管，同时建立奖惩机制，对不认真履职的人员严肃问责。

张家口市桥东区法院扎实推进“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

强化诉调有机衔接
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三举措助力“道交一体化平台”建设，强化诉讼和调解工作的有机衔接，切实减轻群众诉累。今年以来，已录入调解案件212件，调解成功144件，申请立案47件。

通过运用大数据信息共享，构建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人民法院预防和化解纠纷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形成了一键快速理赔的运行模式。通过统一理赔方式、统一理赔标准、快速便捷理赔过程，加快了案件处理进度，精确了理赔结果，极大提高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效率。

该院与平台建设公司积极联系，邀请专业人员到法院对平台功能、操作方法进行指导，使干警熟练掌握使用方法。聘请一

名办案经验丰富、法律知识素养高、电脑操作运用熟练的退休法官担任主调解员，在日常调解案件的同时，利用空闲时间对其他选聘调解员进行培训。同时定期对调解员进行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的系统培训，结合案例对调解方法和技巧加以讲解，提升调解员的调解能力。

为提高平台使用率，该院精心制作了“道交一体化平台”的宣传资料，多次在群众居住密集区、商业活动区等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3万余份；以“法官进社区”的形式，为社区群众讲解有关“道交一体化”的处理程序；在立案、诉讼服务中心显著位置摆放相关宣传资料，遇有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加人咨询，引导人员详细讲解并引导其使用“道交一体化平台”。